

2026

北下关街道 2026 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026-220	承办科室	城管科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 北京文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中知大厦

联系人（须科室在编人员）：

联系电话（手机号）：

乙方（服务方）：北京文瀛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董各庄村环保工业园 2 号院综合办公楼北一门 401

法定代表人：朱忠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GAW81X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旗支行

账号：20000094209600161527695

联系人：周丽萍

联系电话（手机号）：18010125957

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大件垃圾清运项目



2.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北下关街道辖区内大件垃圾、无主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垃圾的日常巡查、清理、收运、转运及消纳全流程作业，严格遵照《北京市大件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开展作业，保障辖区环境整洁有序，杜绝垃圾堆积、遗撒扰民等问题。

3. 服务要求：

(1) 大件垃圾转运（小车作业）

针对辖区内各居住小区大件无主垃圾、辖区道路低值可回收物垃圾，配置特种作业车辆开展常态化巡查收运，及时处理各类垃圾案件、零散垃圾点位，累计垃圾至满车后转运至辖区指定垃圾转运点。全年计划转运量 5475 车，实际作业车次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以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

(2) 大件垃圾转运消纳（大车作业）

针对辖区垃圾转运点内归集的大件无主垃圾，配置专用清运车辆，经人工规范装车后，转运至北京市正规备案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完成消纳作业。全年计划清运消纳量 1825 车，实际作业车次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为准，以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

2. 项目预算及车辆要求

(1) 预算总金额

预算总金额根据实际清运车次及成交单价据实结算，费用包含人工费、车辆运输费、油费、装卸费、二次搬运卸车费、点位清理费、场地清理费、垃圾消纳费、保险费、税费、车辆维保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的

(2) 车辆参数及限价要求

大件垃圾转运小车：特种作业车辆，容积约 4.5-5m³，单价包含司机薪酬、运输费、油费、人员装运、二次搬运卸车、清理点位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需贴合市场行情且符合政府采购限价要求。

大件垃圾转运消纳大车：8方垃圾清运车，单价包含人工装卸费、车辆运输费、清理场地费、消纳费、油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需贴合市场行情且符合政府采购限价要求。

3. 项目服务区域及清运量明细

序号	服务板块	服务范围	年预估清运量（车）	备注
1	大件垃圾转运（小车）	北下关街道辖区各居住小区、辖区道路	5475	特种作业车辆，4.5-5m ³ ，转运至辖区转运点
2	大件垃圾转运消纳（大车）	辖区指定垃圾转运点	1825	8方车

4. 资质要求

服务方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垃圾清运相关内容。

服务方须承诺与北京市正规备案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签订消纳协议，具备合规的垃圾消纳渠道，严禁乱投乱倒、违规消纳行为。

服务方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环卫作业管理制度，拥有固定



的作业团队、专用清运车辆，能够保障项目 24 小时应急响应、常态化作业需求。

5. 核心服务要求

特种作业小车需定时在辖区各小区、道路巡查，做到垃圾随产随清，避免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堆积；大车需根据转运点垃圾存量及时清运，确保转运点无垃圾积压，保障转运通道畅通。

清运作业全程做好噪声、扬尘管控，优化作业时间，减少扰民现象；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覆盖、遮挡防护措施，严禁垃圾散落、飞扬遗撒、车容不洁、车辆超载等违规行为；大件垃圾需按规范拆解后再行消纳，不得整体清运消纳。

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恶劣天气及临时检查任务，需无条件增派人员、车辆，加急完成垃圾清理清运工作，确保辖区环境达标；接到社区、街道清运指令后，需在规定时限内抵达现场处置。

清运作业涉及居民区域、小区内部时，提前与社区工作人员对接，做好居民告知、劝导工作，文明作业，严禁与居民发生争执、冲突，妥善处理居民反馈的垃圾清运相关问题。

加强对司机、装卸工人的安全培训与管理，严禁酒后驾车、疲劳作业、违规操作；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车辆事故、第三方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及费用。

6. 项目验收

服务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



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分期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548284.3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叁角捌分元整）。

2) 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1548284.3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元整）。

3)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经乙方确认后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



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且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4)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 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5) 乙方需保证其在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所制作的相关服务资料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6) 在服务内容的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7) 在服务内容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期间内参加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参与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清运记录及照片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 2 套，电子形式 1 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支付考核条款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较差，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10%；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社区、居民投诉，经甲方核实无误且确属乙方问题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10%；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书等存在重大错误，或未按时出具相关文书等经甲方催告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3%；

4、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8、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9、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 的违约金。

10、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延迟通知或怠于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

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文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28日

